

长春快速路桥下有电动车逆行

市民认为存在安全隐患,期待整治;交警回复将加强巡查管控

近日,有长春市民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报料称,随着天气转暖,骑电动车出行的人多起来,每天都能看见个别非机动车在快速路桥下逆行,存在安全隐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根据市民反映的情况,来到亚泰大街,前进大街的快速路桥下走访,看到确有个别不愿绕行、抄近路的电动车会逆行,不仅影响了通行效率,也埋下了安全隐患。对此,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称,会通知执勤人员到相关路段进行交通秩序整治,加强辖区路段的巡查管控。

“快速路桥下安装护栏后,个别二轮电动车抄近道,不想绕圈子,选择了逆行。”市民姚女士每天通勤经过亚泰大街路段看到,磐石路与亚泰大街交会处,由北往南的辅路在早晚高峰和午间时分,有部分二轮电动车逆行。

在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会处附近经营超市的高先生也反映,前进大街由北往南的辅路常有逆行电动车,其中既有出行的市民,也有送外卖的小哥。他曾亲历过一起因逆行引发的交通事故。高先生回忆,当时早高峰车辆较多,自己骑电动车在道路上正常行驶,另外一辆电动车逆行过来。“对方车速比较快,由



一名外卖小哥骑着电动车逆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于躲避不及,自己撞到路边摔倒”,高先生说,好在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记者走访多个路段发现,快速路桥下、学校、小区、写字楼密集商圈,在这些路段辅路上,有部分二轮电动车逆行,正常行驶的车辆甚至要让行。为了相互躲避,有的电动车左右穿插,险象环生。

私家车主陈先生表示,“时不时地就能看到电动车逆行,这些逆行车辆速度较快,容易给正常行驶的驾驶员造成麻烦,尤其是送餐的外卖小哥,为了赶时间,会逆行急速穿

插在车流中,让人心惊不已”。

走访中,不少私家车主和市民表示,希望有关部门能对此加强监管,整治逆行现象。

记者将此情况反馈给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工作人员回复称,将安排执勤人员到上述路段进行交通秩序整治。对逆向行驶,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不按车道行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劝导,今后也会继续加强辖区路段的巡查管控,努力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住了十多年的房子仍是别人名字

法院判被告配合房屋权属变更事宜

卖房人收了购房全款,却迟迟不肯还清贷款,不配合买方过户,无奈之下买家自愿偿还贷款。住了十多年的房子仍是别人的名字。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耐人寻味的买卖合同纠纷,让我们一起看看购房人应如何保护自己,避免蹈其覆辙。

2010年10月,陈某与张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陈某将其贷款购买的商品房出售给张某,房屋总价61万元,张某先行交付定金3万元,陈某负责将银行贷款还清后更名给张某,待产权证办下后,张某将全部房款交付陈某。当日,张某将定金3万元给付陈某。

仅过了一个月,卖房人陈某提出将购房人张某的一辆车作价58万元,以此抵顶剩余房款,为此二人又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同日,陈某出具《收条》,载明收到总房款人民币61万元。

2012年5月,双方再次签订《房屋买卖补充协议》,载明因开发商原因房屋产权证未办理更名,陈某承诺于2012年6月30日前将案涉房屋贷款余额缴清,并协助买方办理产权更名。

但十多年过去了,被告始终未按约定将房屋贷款余额缴清,致使房屋至今仍未更名。无奈张某将其诉至绿园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陈某足额清偿房屋按揭贷款;陈某配合办理房屋更名。

庭审中,被告陈某辩称,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与他们的买卖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没有任何关系,自己现在反悔用车辆来抵顶房款了,要求张某重新以现金形式给付,而且自己目前无力继续偿还贷款。原告张某为了防止房子被银行收回,当庭表示自愿偿还剩余贷款24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房屋买卖补充协议》,协议上有原、被告的签字确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原、被告应按双方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现原告已先行履行给付全部房款61万元的义务,且被告已将房屋交付原告占有使用,被告应履行向银行结清房屋按揭贷款及办理更名过户的义务。现原告主张其自愿缴清全部尚欠银行贷款,法院予以支持,被告应配合原告办理结清银行贷款事宜,待银行贷款全部足额清偿后,房屋权属登记更名至原告

张某名下。

关于被告在庭审中的反悔,法院认为,被告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未提供证据证明签订协议时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其作出的意思表示真实,签订的协议及出具的《收条》合法有效,陈某与张某已就房屋买卖事宜签订协议书,对房款的给付也以出具《收条》的形式予以确认,同时原告亦实际履行了交付车辆义务,陈某在庭审中表示反悔,要求原告张某重新以现金形式给付,法院对被告陈某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原告张某足额清偿房屋按揭贷款;履行完毕后,被告陈某配合原告办理前述房屋权属变更事宜,更名至原告张某名下。

法官说法:民事行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价值,确立了最基本的商业精神和最低限度的商业道德。只有树立全社会诚实守信、恪守承诺的道德观念,才能建立诚信社会,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和经济秩序。同时守约方也要擦亮双眼,适时聘用中介等第三方机构为自身交易提供保障,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治宣传进校园 护航成长拒欺凌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助力法治校园和平安校园建设,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干警走进宽城体育职业学校,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普法教育课。

首先,白清源法官以“拒绝校园欺凌 共建和谐校园”为课题,从什么是校园欺凌引出话题,随后讲解了校园欺凌情形,通过通俗易懂的法条讲解、以案说法,向同学们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行为、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预防校园欺凌以及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白法官的讲解让同学们充分认识到

校园欺凌对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带来的严重危害,意识到校园欺凌绝非“小打小闹”,很有可能成为影响他人一生的梦魇,要珍惜美好的校园生活,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不做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

随后,白清源法官又围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为主题,向同学们深入讲解未成年人网络信息保护、预防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通过生动的案例帮助同学们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引导同学

们以积极阳光的心态努力成长成才,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学生、好公民。此次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学生们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获得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法治教育不在一朝一夕,育人以法,润物无声。下一步,宽城法院将持续通过巡回审判、普法讲座等多种形式,将审判实践和普法宣传紧密结合,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工作,助力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法治力量、司法温度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老人购买纪念币遇到电信诈骗

民警及时赶到成功阻止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同心派出所快速反应,成功阻止一起电信诈骗案件,避免了老人的经济损失。

当日14时许,辖区居民谭先生报警称其人在外地,其父亲到吉林银行办理转账业务可能被电信诈骗,民警马剑波、邹苍明立即联系银行负责人,在民警到达前不要给老人办理业务,同时赶往现场向老人了解相关情况。

老人称,对方声称代买纪念币并收取服务费,索要3万元人民币,给其发来银行卡户名和账号,让其进行转账。

经了解,老人于3月22日在某小视频平台上看到具有收藏价值的纪念币,便声称要购买两套。随后,有客服主动添加其微信,以代买纪念币收取服务费为由索要3万元人民币,并发来账单及需要转账的银行卡户名和

账号。老人对客服的话深信不疑,因不会使用手机银行转账,便到银行通过柜台进行转账。

民警了解情况后,耐心劝说老人,并向其宣传反电信诈骗知识,让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至此,老人才明白自己遭遇到电信诈骗,当场对同心派出所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称以后绝不会再向陌生人转账。

警方提示:一、接到自称客服的来电,不要轻信。如有疑问,请直接登录官网或拨打官方客服电话进行咨询核实。二、切莫轻易点击陌生链接,填写个人相关信息。三、验证码是保护资金最后一道屏障,切勿告诉任何人。四、96110是预警劝阻电话,一定要接听!五、如不幸上当受骗,应保留证据、及时止损并及时报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

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主题活动

为深入推进公安部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网络安全意识,营造清朗和谐的网络环境,根据分局打谣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要求,近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兰家派出所深入辖区校园开展了“打击整治网络谣言 共建清朗网络空间”的主题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当天,兰家派出所民警来到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发放宣传单、设立宣传板等多种宣传形式,结合典型案例向在校师生普及网络谣言的概念、类别、危害以及如何辨别网络谣言和散播网络谣言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让全校师生更加深刻地了解远离网

络谣言、网络暴力的重要性,不断提升自身抵制网络谣言的意识和提高安全上网、理性上网、依法上网的能力。现场师生也纷纷表示,将保持理性思考,提高防范意识,积极抵制网络谣言,举报违法和不良信息,共同参与网络空间治理,共筑清朗网络环境。

下一步,宽城分局将持续开展打击网络谣言宣传工作,探索创新网络举报和辟谣宣传方法,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辖区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规范网络言行,净化网络环境,共同营造良好网络氛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将于5月1日起施行

近日,《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获得表决通过,并将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省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的行动准则和法律保证。

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多方联动合力。《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开展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与灾害预报的联动,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指向性。明确发布主体唯一性,坚持传播广泛性和准确性,切实解决气象信息传播不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职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明确推进气象数据安全合规有序开放,充分挖掘气象数据价值。明确发挥我省气候生态优势,全

力助推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和气候品牌创建工作。明确坚持“气象+”赋能行动,鼓励多领域依法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支持与气象信息服务有关的科研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气象信息产业发展,鼓励将气象信息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在规划建设、能源开发利用、冰雪旅游、交通运输、电力保供、金融和生态保护等领域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信息服务。

据悉,省气象局将大力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贯彻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落实规范气象信息服务发布、传播行为以及气象信息服务监督管理等有关规定,强化监督和执法检查,依法推进全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工作的全面规范发展。

吉林日报记者 曾庆伟